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朱一鸿)

公司董事会、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朱一鸿，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1 年的工作中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准时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，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1 年度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，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调整银行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未召开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

会会议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度任期内，因新冠疫情原因，对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了一定影响，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各项会议，本人也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。深入剖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格局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充分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本人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期间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 12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，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此外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各项培训，系统掌握上市公司治理体系，提高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2、2021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2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向前发展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朱一鸿

2022 年 4 月 25 日